

宣传贯彻《会计法》 推进会计改革与发展

特约撰稿 冯淑萍

1999年,会计管理工作适应经济改革与发展要求,在完善会计法制建设和深化会计改革等方面取得了积极进展。修订发布了《会计法》,进一步明确了会计责任,完善了会计记账规则,加大了对违法会计行为的惩治力度,为强化会计监管和促进会计改革与发展提供了重要法律保障;会计制度改革进一步深化,发布了证券公司、社会保险基金、住房公积金、事业单位、保险公司等会计制度和《非货币性交易》等具体会计准则,同时,认真贯彻党的十五届四中全会提出关于建立健全全国统一的会计制度的精神,研究提出了进一步深化会计制度改革的整体思路;会计队伍建设取得了新的进展,共有129万人报名参加了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22.7万人取得了相应专业技术资格,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工程全面启动,中华会计函授学校的综合培训基地作用进一步发挥,会计人员委派制试点广泛展开,促进了会计人员管理的加强和整体素质的提高;基层单位会计工作在改进基础管理、强化内部控制、参与经营决策等方面积极发挥作用,促进了会计管理职能的转变。

2000年,会计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是,认真贯彻党的十五届四中全会和财政工作会议精神,以宣传贯彻《会计法》和深化会计制度改革为重点,进一步强化会计监管,完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认真实施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制度和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制度,继续组织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稳步推进会计人员委派制度试点,加强中华会计函授学校教学管理;进一步转变工作职能,改进工作方法,加强精神文明建设。

(一)贯彻实施《会计法》,加强会计工作监管

1. 继续广泛宣传《会计法》,使《会计法》的基本精神深入人心。《会计法》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法律,在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方面起着重要作用。贯彻实施《会计法》,首先必须使各有关方面了解和掌握《会计法》的基本精神。应当在广泛宣传修订《会计法》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加强会计法制必要性的同时,重点宣传法律赋予单位负责人、会计人员和其他人员的会计责任,引导和督促单位负责人、会计人员和其他人员认真执行《会计法》,切实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责。

2. 完善与《会计法》相配套的法规制度。修订后的《会

计法》对会计工作的基本规范作出了规定,有许多具体规范授权财政部予以规定。为了使《会计法》的规定落在实处,需要根据会计工作实际和法律要求,制定与《会计法》配套的相关法规、规章。今年,要抓紧研究起草以下配套法规、规章:一是关于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编报的管理规定,以规范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程序、提供期限、监管要求等;二是关于政府部门实施会计监督的具体办法,明确政府有关部门实施会计监督检查的范围、内容、程序、处罚标准等,以强化会计监管,促进依法行政;三是关于会计从业资格管理的具体办法,规范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四是关于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管理的具体办法,以保证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统一性和权威性;五是对各单位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提出指导性意见,引导基层单位建立健全并有效运用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加强内部管理,提高会计工作质量。同时,研究改进会计电算化管理制度,推进我国会计电算化事业的健康发展。

3. 加强监管,保证《会计法》的贯彻实施。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贯彻实施《会计法》,很重要一点,就是要认真履行《会计法》赋予有关部门的对会计工作的管理和监督职责,切实加强会计工作的监管。会计工作是一项经济管理活动,会计信息是管理者、投资者、债权人、社会公众以及政府管理部门改善经营管理、评价财务状况、作出投资决策的重要依据,会计行为是否规范、会计信息质量是否真实、完整,直接影响有关方面的利益和社会经济秩序。为了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工作在经济管理中发挥作用,政府管



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会计工作的宏观管理和监督,指导和督促各单位会计工作在为本单位经营管理服务的同时,为国家宏观经济管理服务,为投资者、债权人和社会公众服务。

管理和监督是联系在一起的,在某些情况下监督工作更为重要。从我国会计工作实际看,经过多年的努力,会计法规制度逐步健全,但提供虚假会计信息等问题屡禁不止,这与监管工作不力有很大关系。《会计法》在赋予财政部门管理会计工作职责的同时,明确财政部门作为执法主体,赋予了财政部门相应的行政处罚权,这是一个重大突破。但是,权力与义务、职权与责任是对等的,财政部门监管会计工作,既是一种职权,更是一种责任。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充分认识到在新形势下加强会计监管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认真履行《会计法》赋予的监督职责,督促各单位依法建账和改进会计基础工作,按照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取得和填制会计凭证,设置和登记会计账簿,编制和提供财务会计报告,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监督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持有从业资格证书开展业务,促进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监督注册会计师及其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财务会计报告的程序和质量,促进会计中介机构提供客观、公正的社会服务。对做假账、提供虚假信息等违法行为,必须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树立《会计法》的权威,维护国家法律的严肃性。财政部门应建立健全会计监督制度,将事前监督、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结合起来,实行全过程的会计监督;将会计监管与会计管理、预算管理、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以及财政监督等业务工作结合起来,寓监督于管理之中,实行全部部门的会计监督;将财政部门的监督与人大、政府其他部门以及社会监督等结合起来,实行全方位的会计监督,共同促进会计秩序的根本好转。

修订后的《会计法》对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人员、会计管理工作等都提出了新的要求,这些新要求,为建立新的、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会计模式提供了基本框架,对新世纪会计事业的改革与发展都将产生十分重要的影响。为了研究贯彻实施《会计法》的具体措施,明确新形势下会计改革与发展的基本思路,财政部拟在明年适当时候召开一次全国性会议,今年要做好各项筹备工作。

(二)深化会计核算制度改革,发挥会计在经济建设中的作用

现行会计核算制度是以“两则”“两制”确定的基本原则为基础的,对规范会计信息标准、扩大企业理财自主权等起到了积极作用。但是,随着企业改革的深化和市场经济的发展,现行会计核算制度也开始暴露出一些问题,主要是会计政策在行业之间仍存在较大差异,影响多种经营企业的会计核算,也影响会计信息标准的统一性;确认计量会计要素仍存在某些不合理因素,影响会计信息质量。因此,需要在认真总结近年来会计核算制度改革经验的基础上,按照

党的十五届四中全会关于“建立健全全国统一的会计制度”的精神,继续深化会计核算制度改革,实行确认计量合理、信息披露充分、真实反映财务状况、及时预警经营风险、适应市场经济要求和国际惯例的会计准则及有关会计制度,在保护和扩大企业理财自主权的同时,进一步规范企业财务管理,加强经济核算,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和管理水平,维护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改革的基本思路是:打破企业会计核算标准的行业、所有制界限,按照企业经营规模大小、是不是金融保险企业和股份制企业,把企业会计制度分为三类:一是非金融保险类大中型企业会计制度;二是金融保险企业会计制度;三是简易企业会计制度,以适应不同规模、不同经济类型企业的会计核算要求。同时,规范事业单位会计核算标准,制定非营利组织会计核算制度。

按照上述思路,今年要逐步深化会计核算制度的改革。结合《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的改革思路和企业改革与发展的要求,改革并实行统一的企业会计核算制度。适应加强金融、国有资产监管工作的需要,对信托投资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会计核算问题作出规定;完善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以适应事业单位预算管理体制改革和非企业单位等新型非营利组织会计核算的需要。同时,继续制定具体会计准则,逐步出台中期报告、借款费用、存货、租赁、企业合并、财务报表列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银行基本业务等准则。

(三)加强会计人员管理,提高会计队伍素质

加强会计人员管理始终是会计管理工作的重要任务之一。修订后的《会计法》对会计人员管理提出了许多新的要求,也是对会计管理工作提出的新课题。今年,首先要进一步规范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制度,确保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这项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各级财政部门要认真做好会计证与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衔接工作,强化年检等后期管理,发现违法违纪的要按照规定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其次,要认真贯彻中纪委四次全会关于进一步扩大会计人员委派制度试点的精神,加强对各地委派制度试点工作的指导,研究试点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改革和完善会计人员管理体制,充分发挥会计人员在维护国家财经纪律、保护投资者利益和反腐倡廉中的作用。第三,要继续组织好2000年度的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稳步推进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的试点。第四,加强在职会计人员培训,深化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会计的改革与发展,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会计人员的素质状况,特别是近年来会计改革步伐加快,都要求会计人员的思想观念、知识结构、职业道德水准等有一个根本性的提高。离开会计人员整体素质的保证,会计改革方案就成了“空中楼阁”。从这一意义上讲,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制度的实施并取得实效,意义深远。因此,各级财政部门应当认真抓好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制度的实施。

(本文作者系财政部会计司司长)